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位于：金堂县金泉路 223 号；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2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该房屋租赁期共 60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办公 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在同等租金的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第四条 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共 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乙方按 年度 支付方式支付租金给甲方，下次支付租金时间应在已付租金到期前 10 日支付。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作为押金，解除本合同验收房屋完毕，确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后全额退还乙方（不含利息）。

3、本次支付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金
¥ 60000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第五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租赁期间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第五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第六条 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5)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逾期达两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一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未归还,三日内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同等金额的租金超过三日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原日租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违约处理规定: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三日内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日租金的一倍向乙方赔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甲方除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违约金以外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 在租赁期内,在乙方正常租住的情况下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同向乙方支付一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 因甲方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 如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5)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口头通知乙方,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届满当日内，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2)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视为乙方已做抛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免责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3、依照政府房屋租赁政策或法律规定必须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 4、依照政府房屋拆迁公告规定时间需要拆除房屋的。
- 5、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日